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1日04时50分，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开发区，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江门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杰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各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工业企业生产一线安全检查，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安全教育，压实工厂管理方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开平市委常委、副市长余文锋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抓紧调查清楚情况，市安委办督促各部门各镇街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2月13日开平市政府授权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总工会派员，组成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开平市纪委监委、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

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8946426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注册地址：开平市沙塘镇锦屏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造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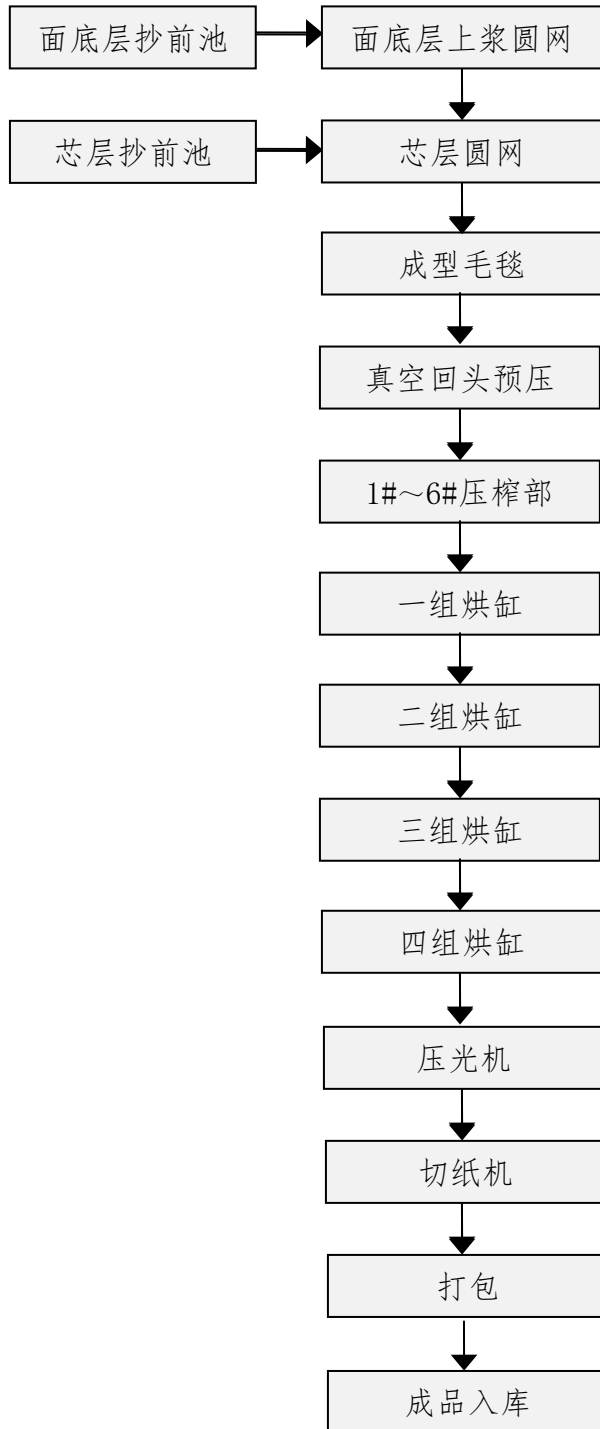
谭锦钊，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3450车间操作工，男，55岁，新兴县大江镇人，居民身份证号：442821968****4618，在本次事故中因机械伤害死亡。

（三）事发车间设备及工艺情况

1. 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3450纸机，一台多网多烘缸型的圆网纸板机，工作宽度3.45m，总长135m，专业生产800g/m²~1500g/m²灰板纸，工作车速28m/min~60m/min，正常纸幅宽度3300mm~3500mm，日产量160t~200t。配套一台3500型机内切纸机，同步切成客户所需规格尺寸并包装为成品。纸机总装机功率为1250kW，配套附属设备总功率为1000kW。事故现场在车间3450纸机设备的四组缸入口。事发点距离前端105m，距离后端30m，发生事故处导辊连同树脂网同步转动，烘缸转动速度：28m/min。

2. 事故设备工艺情况



将面浆通过抄前池、上浆圆网均匀铺在成型毛毯；

将芯浆通过抄前池、上浆圆网均匀铺在成型毛毯；

面层、芯层纸浆在成型毛毯上重叠，并通过伏辊、真空吸水脱水结合；

面层、芯层纸浆在成型毛毯上重叠，通过伏辊、真空吸水脱水结合后，在真空回头预压处挤压、吸水脱水结合，进一步提高干度；

湿纸通过 1#~6#压榨部挤压脱水结合，进一步提高干度，进入烘缸前一般为 50%左右，强度明显提高；

一组烘缸通过干网（树脂网）循环运转带动湿纸前行，为湿纸低温预热，蒸发部分水分；

二组烘缸通过干网（树脂网）循环运转带动湿纸前行，为湿纸中温预热，蒸发部分水分；

三组烘缸通过干网（树脂网）循环运转带动湿纸前行，为湿纸高温烘干，蒸发部分水分；

四组烘缸通过干网（树脂网）循环运转带动湿纸前行，并逐步降温，为湿纸中温干燥，蒸发部分水分；

从烘缸出来的，通过压光机，提高表面光滑度；

将纸机出来的整幅纸（宽度 3500mm），分切成所需要的小规格尺寸；

分切成所需要的小规格尺寸后，通过人工分选，然后将合格品叠放打包为合格品；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可以入库。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11日4时46分，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3450车间副班长杨某发现3450纸机四组烘缸卡纸出现故障，并于4时47分在操作柜第一次按键停机。副班长杨某进入通道内观察，班长李某跑过来进入下一通道内拿工具操作检修故障。此时，谭某（死者）从纸机设备后端走来，靠近通道后戴上手套，拿起一长工具走上设备平台处理设备上的卡纸。员工余某上来一起处理，此时班长也进入通道内处理（班长李某和副班长杨某同时在通道内各一端）。4时50分，谭某（死者）走下来进入通道中间，协助班长李某和副班长杨某将烘缸上纸皮剥开。随即员工余某检修故障后重启设备，班长李某走出通道并在旁边查看设备运转。此时，谭某（死者）将手伸进正在转动烘缸试图接上断纸，导致右胳膊和头部颈部被卷入带树脂网的导辊受到挤压、无法动弹。4时51分，班长李某发现后紧急跑到操作柜按键停机。4时52分，副班长杨某寻来刀具割开树脂网抢救谭某。树脂网割开后，谭某（死者）顺势掉下通道旁的坑道内。包装工黄某和副班长杨某立即进入坑道施救，班长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4时54分，副班长杨某、员工余某、包装工黄某将谭某（死者）抬出坑道并且移放在设备旁。5时18分，沙塘镇卫生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谭某（死者）进行检查抢救。5时45分，医护人员宣告谭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4时53分，企业的当班班长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5时18分，沙塘镇卫生院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对谭某（死者）进行抢救。5时45分，医护人员宣告谭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5时50分，企业拨打110报警。6时10分，沙塘镇派出所到达事故现场，并对现场进行管控工作。镇相关领导也陆续到达现场。6时15分，开平市中心医院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谭某（死者）进行检查再次确认谭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7时40分，开平市公安局法医到达现场调查取证。随后，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开平市公安局、沙塘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事故调查。

（三）事故善后情况

目前，有关方面已协助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企业已与死者家属处理好有关赔偿事宜，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现相关负面网络舆情。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信息流转及时，响应程序正确，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五）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工谭锦钊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辊缸设备启动运转的情况下，将右手伸进正在转动的烘缸试图接上断纸，导致右手和头部、颈部被卷入带树脂网的导辊受到挤压、摩擦致死。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不严不实。

(3)未按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4)未健全员工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5)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包括：

(1)未健全、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有效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4)未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5)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包括：

- (1) 未如实记录培训教育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 (2)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
- (3) 未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 (4)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谭锦钊，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3450 车间操作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¹。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²。

2. 黎志强，男，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³。

3. 骆建军，男，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⁴。

4. 甄健雄，男，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⁵。

(三) 对涉事单位人员的内部处理建议

建议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对公司 3450 车间主任、班组长分别给予考核处罚处理，处理结果报沙塘镇人民政府及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塘镇人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政府约谈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责任人员。

2. 建议责成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向沙塘镇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教训惨痛，充分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形同虚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管理责任心缺失、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弱；企业的生产一线操作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等问题。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镇（街）、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以强有力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辖区、分管行业（领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的安全服务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持续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规范操作工人安全操作行为，杜绝违章违规操作行为。严格督促一线生产员工使用专用工具（或自制工具）代替人手直接在交替旋转的转动设备（轴）等危险部位附近进行作业，防止人手直接进入危险区。严禁出现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直接上岗作业的行为，切实加强生产经营现场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遵章守纪，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上岗。

（三）从严从重打击工贸行业违法行为。以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组织开展针对工贸行业重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处罚和惩戒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悬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位等突出问题。同时加大对企业生产一线危险性较大传动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企业在不影响设备运转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对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减少传动部位防护开口间距，确保人手和其他身体部位不会直接进入危险区，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四）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以“一线三排”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组织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要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一律落实停产整顿措施；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采取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宣传措施。特别是对高危行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宣传，结合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面对面解说等形式，突出宣传教育中的人性化，使安全生产宣传真正深入人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觉杜绝违章违规操作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